南昌大学旅游学院函件

**南大旅院函〔2019〕5号**

**关于印发《南昌大学旅游学院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》的通知**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南昌大学旅游学院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》业经2019年3月2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昌大学旅游学院

 2019年4月9日

**南昌大学旅游学院仪器设备**

**损坏、丢失赔偿制度**

为了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，增强师生员工爱护国家财产的责任心，保证教学和科研任务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仪器设备的维护、保管和使用要遵循校内的有关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切实防止仪器设备的损坏或丢失。

第二条仪器设备发生损坏事故时，当事人要采取积极措施避免造成更大的损失，同时要保护好现场，及时上报院领导及相关部门，并填报《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登记表》，如实说明事故原因、情况。

第三条因为责任事故造成的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时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按仪器设备损坏部分的原价或市价的 100% 赔偿。对直接责任人要视情节性质给予纪律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1．不按制度办事或未经批准擅自动用或拆卸仪器设备，造成损坏或丢失，且隐瞒不报、经查明情况属实的；

2．客观条件具备但未采取有效的“四防”和安全措施，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；

3．使用人员、实验人员、保管人员因不听从指挥、工作失职或违反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丢失的；

4．将仪器设备挪作私用造成损坏或丢失的；

5．其他不遵守规章制度等主观原因造成严重损失的。

第四条凡属下列情况，在确定赔偿金额时可按损失价格酌情减轻赔偿：

1．按照主管技术人员指导和操作规程进行操作，确因缺乏经验或技术上不熟练造成损失的；

2．发生事故后能积极设法降低损失程度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3．损坏轻微，经本人修复，不影响仪器设备功能的；丢失配件，经本人以实物抵偿，不影响仪器设备功能的。

第五条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仪器设备损失，经鉴定或有关负责人证实，可免于赔偿：

1．因实验操作本身的特殊性引起损坏确实难以避免的；

2．因仪器设备自身质量原因或使用超过服役期限，在正常使用时发生的损坏和合理的自然损耗；

3．经批准使用稀、缺仪器设备，实行新的实验操作或检修，事先已采取预防措施，仍未能避免的损坏。

第六条损坏或丢失仪器设备的主要责任事故，属几人共同负责的，根据责任大小分担赔偿费。

1．仪器设备发生损坏或丢失后，由当事人写出书面报告，一式两份，分别报仪器所在部门和实验中心；同时填写《仪器设备损坏、丢失登记表》一式三份，由仪器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，报实验中心。

2．仪器设备损坏能够修复的，按损坏部分修复实际费用和修理费计算；仪器设备损坏不能修复的，按原价或市价计算：修复后性能下降的，应按修复后质量变化程度酌计损失价。

3．被损坏的仪器设备仍归学院所有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南昌大学旅游学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２０１9年3月24日

|  |
| --- |
| 南昌大学旅游学院综合办 2019年4月10日印发 |